

為什麼不離開：家暴受暴者的困境



受暴婦女所面對的困境，往往環環相扣、互相影響（圖：工作日誌）

當一件家庭暴力的案件被發現時，除了提供家暴受害者驗傷與治療等醫療上的協助之外，也會有社會局、社工等相關的工作者進入案件，協助受害者聲請保護令、提供諮商治療等社會資源。然而在大多數人的想法中，對於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仍存在一些迷思或疑問，其中最多人疑惑的通常是：為什麼這些受害者不離開？某些社會觀念可能會認為，家暴受暴者若直接離開加害者，就可以解決家暴的問題，但實際上，這是錯誤將問題歸因於受害者，且忽略了不同受害者的多樣無法離開的原因與因素。許多受害者可能面臨如下的不同原因與情況，使他們難以離開受暴的困境：

1. 經濟

- (1) 受害者無工作，無獨立經濟來源。
- (2) 加害者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，為了經濟收入或子女生活花費忍耐。
- (3) 受害者的經濟受到加害者的控制，無法自由支配個人的經濟。

2. 情感

- (1) 受害者對加害者仍有情感上依附關係，不願離開。
- (2) 受害者希望與孩子在一起，但可能加害者控制孩子/受害者沒有錢單獨養孩子

/其他原因等，於是選擇繼續與加害者一起養育孩子。

(3) 受害者可能離開過，但可能在親友「勸和不勸離」的氛圍下，迫於情感壓力回頭。

3. 社交

(1) 受害者可能缺乏支持他的人際網絡，找不到人求助。

(2) 受害者可能受到加害者控制，導致其與外界的社交網絡逐漸斷裂、失去聯繫，在需要求助時更難找到適合的求助對象。

4. 居住空間

(1) 受害者無經濟能力或機會尋找獨立居住空間，或沒有娘家(也可能距離遙遠)而導致離開後沒有住所，因此無法離開。

(2) 受害者可能已離開，但加害者不斷至新住處騷擾、叫罵、恐嚇，警察鄰居時常關切，受害者迫於壓力而必須經常更換住所，或放棄離開又回去。

5. 資訊不對等

(1) 受害者可能不知道透過什麼管道求助。

(2) 受害者可能在嘗試求助(報警、打 113 後)，因為不了解後續處置，而主動放棄求助(例：社工可能表示會安置小孩，受害者認為安置會與小孩分開，遂主動要求終止社工服務)。

(3) 受害者可能不覺得自己正在被家暴，認為現在的狀況可以自行處理。

以上所舉的項目，僅是我們提供的一些可供參考的範例，實際上對於家暴受害者而言，這些問題錯綜複雜、無法分開討論，也並非可以逐項處理的情況。實際上，這些因素常常相互影響，又互相加重，循環導鞏固了無法離開的困境。

而在了解這些情況的同時，我們也應該告誡自己，應該避免對於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有「完美受害人」的要求。對於受家庭暴力的人而言，如果社會大眾設置一個門檻，要求受害者要符合大眾對於「受害者」的想像後，才可受到幫助。只會使得這些受害者陷入不被接納的困境，錯失求助的時機。